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郑州市商务局 文件

郑发改体改〔2018〕296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豫发改体改〔2018〕206号）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商务局制定了《郑州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5日

郑州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及《关于印发河南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豫发改体改〔2018〕20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国家、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全市范围内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要遵循法治、安全、渐进、必要、公开的原则，做好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法律法规、各项政策等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与之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制度、监管机制、投资管理体制和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地实施。

二、试点任务

（一）健全市场准入机制

1.全面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包括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

各级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对限制准入事项，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事项，可以区分不同情况探索实行承诺式准入等方式，进一步强化落实告知性备案、准入信息公示等配套措施。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市场准入管理方面落地实施的多种操作途径，确保清单内的事项管得住、管得好、管得有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2.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事项的管理。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实行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政府不再审批。要坚持放管结合，清单以外的事项松开手、放到位、不失控。要完善综合考量指标体系，落实企业首负责任，依法加强监管，建立安全审查监管追责机制，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3.精简规范行政审批事项。要严格规范、及时修订并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程序。（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

4.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两证整合”基础上，积极推进“多证合一”。深入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改革，推动商事登记全程网上办理。（责任单

位：市工商局)

5.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2018年底前，全面建成一体化综合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成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全面推进行政权力事项在线办理，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实施“平台之外无审批”，使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政府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政务服务办)

(三)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

6.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强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等的制定、调整和管理，严格依法设定“红线”，优化对准入后市场行为的监管，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事项放得开、管得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商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推行分类监管，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行业自律机制，对易出现风险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风险监测、风险预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7.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企业年报及即时信息公示、公示信息抽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制度。(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贯彻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制度。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四) 完善投资管理体制

8.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对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执行企业投资项目统一编码制度,运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项目核准网上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加强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科技、安全监管等主管部门的联动和监管,通过环境保护、资源节约、技术、安全标准等条件实行准入控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建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科技局、质监局、安监局、食药监局等分工负责)

9.深化外商投资体制改革。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参照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模式,对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按照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落实国家、省简化外商投资项目许可手续相关政策。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国家安全的,按照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和有关办法进行安全审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五)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0.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将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郑州”网站向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开放,提供查询服务,作为各类市场主体从事生产、投资、流通、消费等经济活动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1.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要求相关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若违法失信经营将自愿接受惩戒和限制。相关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各审批暨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12.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投融资、土地供应、招投标、财政性资金安排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六）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13.全面清理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旧法”。依照法定程序全面清理涉及市场准入，投资经营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行政审批，对应当修改废止的及时加以修改、废止或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对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事项，要及时废止或修改设定依据。根据实施情况，提出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立法建议，确保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职权法定、事中事后监管有法可依。（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三、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协调

成立郑州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王跃华担任组长，副市长万正峰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工信委、

市工商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政务服务办、市数字办等相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抓紧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快实施推进本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二）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抓紧分解落实本地区本部门承担的改革试点任务，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探索推行分类监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协同监管、联动监管水平，优化对准入后市场行为的监管，确保全面完成试点任务。

（三）认真进行总结督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本地区、本部门改革情况、实施效果、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和改进的意见建议，报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试点期间，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要加强指导协调，及时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对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情况和重要问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确保改革试点取得实效。